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85號

原告 金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聰林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被告 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鴻隆

被告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永昌

被告 吳晉宗

楊祖賢

吳忠和

陳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5,3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程翔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不存在，被告吳晉宗、被告楊祖賢、被告吳忠和經選任為董事，被告陳俊霖經選任為監察人不合法，吳晉宗、楊祖賢、吳忠和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吳晉宗為董事長不合法，又程翔公司於108年7月22日與被告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昱公司）所簽訂詳如附件一所示之讓渡書，係由未經合法選任之吳晉宗代表程翔公司，且該公司出讓主要財產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，並為兩公司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契約應屬無效，爰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自108年7月8日起至111年5月16日止，被告吳晉宗與被告程翔公司間之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；被告楊祖賢、吳忠和與被告程翔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；被告陳俊霖與被告程翔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均不存在。（二）確認被告程翔公司與被告勝昱公司於108年7月22日簽訂詳如附件一所示之讓渡書無效。經查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吳晉宗、楊祖賢、吳忠和、陳俊霖各人與程翔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均屬不同之委任法律關係，原告上開各請求之訴訟利益顯非同一，而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，且均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其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應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之訴訟目的在於確認程翔公司將「擬訂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」轉由勝昱公司承受之法律效力，與聲明第1項之訴訟目的係為確認吳晉宗、楊祖賢、吳忠和、陳俊霖於108年7月8日起至111年5月16日期間基於董事、董事長、監察人所為行為之效力，兩聲明之訴訟目的及訴訟利益，均非同一，難認其客觀上經濟利益一致，故兩項聲明不應併算價額，聲明第2項部分亦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其得受

01 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
02 原告主張其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經濟上目的同一，最終效果
03 係要確認程翔公司與勝昱公司所簽訂之讓渡書無效，經濟上
04 目的同一，並無可採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為825萬
05 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5＝82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6 82,67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7,335元，尚應補繳65,340
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8 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另被告吳晉宗是否為「吳晉宗」之誤？另原告訴訟代理人王
10 怡潔律師出具之委任狀上印章有誤，不生委任效力，均應補
11 正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范煥堂